

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 资产评估项目 (2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12-2



采购人：息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十一、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投标人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投标人。



2、【投标人操作】及时登陆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3、【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zjg202006119-1
 分包名称: 【系统测试】0624-询价关注-1
 采购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测试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0-06-24 14:52:53
 二次报价剩余时间: 5分钟11秒
 执行机构: 测试投标单位7
 预算总价: 1000.0

02 投标报价 报价时间截止, 未完成提交二次报价者视为放弃。(注: 即第二次与投标报价相同亦需提交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注: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新报价。

序号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	审核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第1轮次	投标单位A	标书报价	2020-06-24 14:52:53	1000.0	未盖章	已提交	Q

4、【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新增报价

保存报价 **提交** 报价提交后不能修改,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信息

序号	本次报价	签章表
1		

注: 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 提交前请确认报价与签章表报价一致!
 注: 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 提交前请确认报价与签章表报价一致!
 注: 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 提交前请确认报价与签章表报价一致!
 注: 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可以是总价、单价或费率。

5、【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2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如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a bidding process.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01 项目信息'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02 投标报价' (Bidding and Pricing). The '01' section contains details such as '分包编号: zjg202006119-1', '分包名称: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1', '采购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互互通测试公司', '执行机构: 测试投标单位7', '标书送达时间: 2020-06-24 14:52:53', and '投标报价: 1000.0'. The '02' section is titled '投标报价' and includes a red warning: '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二次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二次与投标报价相同仍需提交报价。)' Below this, a message states: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已提交。(注：所有继续参加谈判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A table follows, showing two bidding attempts. The first attempt, '第2轮次' (2nd Round), shows a bid amount of 3000.0 with '已签章' (Signed) and '已提交' (Submitted) status. The second attempt, '第1轮次' (1st Round), shows a bid amount of 1000.0 with '未签章' (Not Signed) and '已提交' (Submitted) status. Red boxes highlight the '第2轮次' label and the '已签章'/'已提交' status in the table.

序号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第2轮次	投标单位A	投标单位A	2020-06-24 16:26:17	3000.0	已签章	已提交	Q
2	第1轮次	投标单位A	标书报价	2020-06-24 14:52:53	1000.0	未签章	已提交	Q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
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6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http://xinxian.xy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12-2；
- 2、项目名称：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12-2	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	450000.00	450000.00
2	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12-2	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清产核产审计	150000.00	1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1500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对全县供水、排水、污水管网及涉水处理设施清产核资及评估。
- 5.2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5.5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包；
1 包：资产评估，2 包：资产清产核产审计。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3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注：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 1 包、2 包重复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如果同一投标人是多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选择序号在前的包号中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

3、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 址：息县谯楼街 48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5935027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息县财政局

地 址：信阳市息县谯楼街道谯楼街中段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366376185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9 号楼 20 层 2001 号

联系人：海新中

电 话：15515904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海新中

电 话：155159043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息县财政局 地 址：信阳市息县谯楼街道谯楼街中段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366376185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20层2001号 联系人：海新中 电 话：15515904328
1.2.3	项目名称	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2包：150000.00元 （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对全县供水、排水、污水管网及涉水处理设施清产核资
1.4.2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4.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已落实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服务招标)的规定的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服务方案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人工服务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会议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编制成果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 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 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 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如有异议, 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 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 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 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 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2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商务部分（15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高的得 8 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较高的得 4 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措施（8 分）	概述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的组织流程安排，根据详实程度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计意见质量保证（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审计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合理性强的得 8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较强的得 4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安排（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项目组人员配置水平，分工安排是否明确合理进行评分：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人员水平高、分工安排明确的得 8 分； 人员配置较科学较合理、人员水平较高、分工安排较明确的得 4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水平一般、分工安排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计划（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对审计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进行评分： 服务响应及时、服务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计划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服务响应不及时、服务计划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内部	1.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进行打分：

		管理及质量控制（1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及其组织机构健全的得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及其组织机构不全面的得3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及其组织机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打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评估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较好的得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评估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一般的得3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评估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进行打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针对性强、全面、合理的得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不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审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征集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承诺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承诺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评价 (5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内容全面、清晰，表达准确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清晰，表达基本准确的，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表达准确一般的得1分； 内容及表达准确性差的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

- 一、项目名称：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
- 二、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 三、采购内容：对全县供水,排水,污水管网及涉水处理设施清产核资及评估；
- 四、资金来源：政府资金，已落实；
- 五、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六、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七、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
 - 一包：资产评估，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 二包：资产清产核产审计，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 八、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2 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在此表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注：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磋商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服务技术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项内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信阳市财政局（信财购[2022]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息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各参与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针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的“政采 e 贷”金融服务产品。

“政采 e 贷”是金融机构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时采集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从而实现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在线融资服务。

一、客户准入标准

1、政府采购供应商，且与采购人有效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拟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依法合规、经营正常，具有专业化、批量化生产和采购人认可的供货能力；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产品特点

1、贷款期限：最长 1 年(不同银行有差异)

2、贷款金额：最高 500 万(不同银行有差异)

3、担保方式：信用贷款

4、提款方式：网银在线“秒级”提款

三、基本步骤

1、企业中标后，需先确定拟贷款金融机构(中标企业可通过发布“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让银行获得融资信息，以便主动联系您)，中标企业需在拟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并以该账户为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

2、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要求采购人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告并备案。

3、合同备案后，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抓取合同信息，办理融资业务。

4、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或不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企业可向息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电话 0376-2980510）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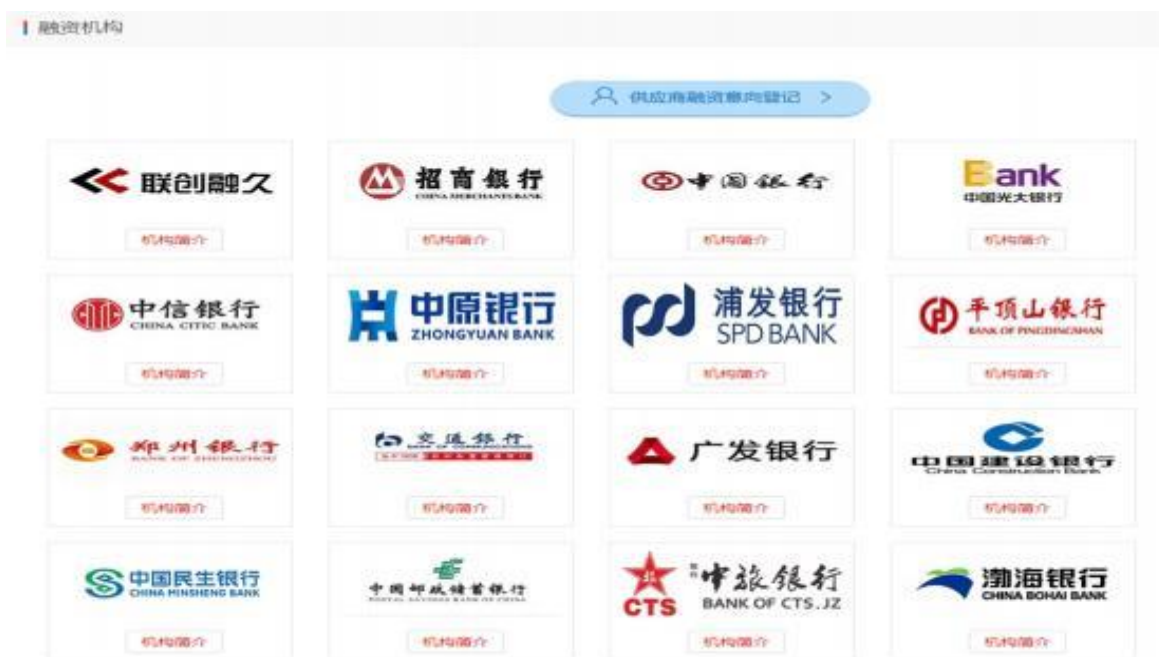
四、融资专项通道指引

1. 登录息县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 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
(如下)



3. 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融资意向登记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地：			

拟融资信息

拟融资机构：			
信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元）：		拟融资金额（元）：	
校验码：			

附件 2:

息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息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息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服务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息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